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老字第1150640166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示「依老人福利法第41條規定，義務人段玉銘君應返還本局代墊段菊秋君113年1月22日至113年11月11日期間之安置費用，共計新臺幣23萬3,080元整」一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1項、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以公示送達方式於公告之日起，滿20日發生效力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0月28日南市社老字第1141488154號函，應受送達人姓名:段玉銘君。

三、前開文書業經一次授遞均遭退回，該文書暫存本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，應受送達人可隨時前來領取(地址: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7樓，電話:06-2991111分機8478)。

局長郭乃文